

沙湾市火车站铁路设施配套用房工程-商砼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竞争性谈判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JJXCG20240327-2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沙湾市火车站铁路设施配套用房工程-商砼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，招标人为新疆铁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沙湾市火车站铁路设施配套用房工程-商砼采购项目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沙湾市火车站铁路设施配套用房工程-商砼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沙湾市火车站铁路设施配套用房工程-商砼采购项目（二次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 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工商、税务登记注册，并符合招标项目经营范围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企业、经销商或代理商；
2. 供应商须具有预拌混凝土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（以开标日期为准）；
3. 提供近两年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；
4. 不接受个人账户；
5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(提供书面声明)；
6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4月01日10时30分到2024年04月03日19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凡有意投标的企业，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中（1-6）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已pdf形式发送至邮箱1003859736@qq.com，投标单位采取发



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，邮件主题：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公司名称；邮件内容：报名资料、授权代表人姓名、联系方式及邮箱号，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，招标机构联系人向投标单位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。报名材料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且在报名时间段未提交完整资料的，视为报名不成功。文件售价 300 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乌昌辅路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426 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乌昌辅路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426

七、其他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、证明等，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，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2.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，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。
3. 投标人递交的报名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铁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新疆铁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/

联 系 人：冯工

电 话：1357992059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金锦鑫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玄武湖路 555 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+14 号写字楼办公 908 室

联 系 人：张媛

电 话：13079976260

电子邮件：1003859736@qq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张媛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(盖章)

